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议字（2024）第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210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教育局：

市人大代表第210号建议《关于在初等教育阶段培养创新性思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教育支出结构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教育经费使用效能持续提高。

近三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总支出累计550亿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累计支出298亿元，占教育总支出的一半以上。2023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将小学公用经费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公用经费由年生均850元提高到940元，当年市县两级财政共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配套资金1711万元。据2023年教育经费统计，我市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水平2521元、初中年生均公用经费水平3641元，远高于省定标

准，满足了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下一步市县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强资金统筹，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领导签发：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张博 282329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